

迅速排查 全面整治

我市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蒋顺铭)昨日,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该局组织的专班正深入供气企业现场进行燃气隐患排查,制定专项方案对燃气行业进行全面整治。

昨日下午,市住建局专班前往天然气门站、第三方施工现场等多个地方,检查门站的值班值守、城区的供气保障、设备的运行、施工场的管理等,进行燃气隐患排查。下一步,该专班还将前往小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燃气安全大检查。

据了解,我市将迅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天然气管道(高压管

网)、城市燃气管网、液化气罐(罐、储、运、用)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根除隐患,确保安全。聚焦燃气经营许可核查、燃气项目合规性核查、城镇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城镇燃气重点场所设施安全隐患、城镇燃气器具安全隐患、城镇燃气使用安全隐患、城镇燃气市场经营秩序、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个领域,重点整治。此次专项整治将“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持续到年底,拉网式排查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分类建立台账清单,督促落实整改直至完成销号。



排查燃气安全隐患 广泛宣传用气常识

我市物管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丁永浩)6月14日,中共咸宁市物业行业委员会和咸宁市物业管理协会联合发文,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立即开展各自服务区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向业主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做好全市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在各自服务区域开展物业服务区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天然气输配系统、商业用气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餐饮用户、农贸市场和居民用气等燃气安全情况,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督促相关用气单位做好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重点场所、部位要做到每日巡查、每日巡防,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整改。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发动广大业

主,坚决抵制不按规定使用燃气、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等行为,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物业服务区域内存在相关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要及时向物业服务企业反映,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应急能力;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大型商业用气场所用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小餐饮用户的安检宣传;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属地街道(乡镇)、社区、将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宣传纳入街道社区和企业网格化管理,广泛采取多种媒介形式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和安全用气常识,增强广大居民群众安全用气意识。

目前,很多物业服务企业自行在服务小区进行燃气安全排查,配合所属社区通过小区微信群、公告栏等渠道向业主宣传安全用气知识。



**我市强化管控措施
落实最严格
耕地保护制度**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近日,结合地方实际,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落实耕地保护中的各方责任,严禁耕地保护中六种行为,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目标是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合理。

《通知》指出,政府担起主体责任,县(市、区)、乡(镇)、办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统计、审计、发改、住建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建立“田长制”责任体系,县(市、区)将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每个地块、每一个农户,确保图、数、地块一致,建立县(市、区)、乡(镇)、村、组、农户五级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县、乡(镇)、村、组四级“田长制”。

目前在全市耕地保护中,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建房。

《通知》中还提到,经过审批确定的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不得随意调整,在占补平衡项目选址、立项审查、规划设计、工程实施、验收备案、后期管护等阶段全过程严格把关,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严格执行县、乡(镇)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强化领导干部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乱占滥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日常巡查监管,对各类存在破坏耕地行为的个人和组织在水电气供应、办证、补贴申请等多个环节不予通过。

我市出台土地出让新规

确保“净地”干净 严禁定向出让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近日,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土地出让行为。《通知》主要包括规范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加强土地出让环节管理、强化土地出让批后管理、加强土地出让机制保障等四方面内容,共十九条。

土地出让前期,严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实施,强化规划设计条件管控,对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强度,安全防护距离、公服配套等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拟出让的土地应是土地权属清晰、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的“净地”。

土地出让环节,针对土地出让方案编制和审批、土地供应方式确定、土地出让合同管理等业务流程提出规范化操作标准。对文化、旅游、康养用地,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严格管控供地次序,先供应文旅、康养等非住宅类产业用地,视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再安排供应配套住宅开发用地。

土地出让批后,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监管,推行土地批供用及规划审批信息一张图管理,定期巡查已供土地开发建设进度情况。用地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及时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土地检查核验、规划条件核实。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违约金或者利息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得按照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

《通知》中提出,加强土地出让机制保障,严禁定向出让,各地各部门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或者招商协议,不得与土地出让相关内容挂钩,不得约定综合地价、限定最高或者最低地价。严禁以会议纪要、投资协议或者招商协议量身定制土地出让方案,倒置土地出让决策程序。

据了解,《通知》的出台实施,可有效解决我市规划管控不严、市区土地出让管理事权不统一、“净地”出让执行不彻底、工业用地出让金收取标准不统一、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不明确、招商引资合同管理不规范、出让合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